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委任行政總裁；及
- (3) 特殊交易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更改為「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落實。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委任須待符合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5之規定後方可落實。

特殊交易

服務協議或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殊交易，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授出)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其意見，表明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股東包括(a)收購方、黃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b)參與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於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特殊交易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a)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綠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可能收購要約(「**聯合公告**」)，(b)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c)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要約及(d)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要約截止。除非本文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更改為「LVGEM (China)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新澤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方向賣方承諾，其須作出一切合理步驟促使本公司於買賣完成後一年內更改其名稱。因此，董事會提呈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中英名稱將不僅可更新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同時亦可有效反映本公司與其新控股股東(即收購方)之關係。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條件**」)後，方可落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條件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將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中英文名稱，而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事宜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其後將就更改名稱發出註冊證書。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凡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明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可繼續作為該等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可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證券證明書作出任何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券證明書之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嚴振亮先生(「**嚴先生**」)，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委任須待符合並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5之規定後方可落實。

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一節。本公司擬與嚴先生就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其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

嚴先生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待達成若干條件後，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彼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嚴先生出任本公司之新職位。

特殊交易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收購方與嚴先生之意向為本公司與嚴先生將磋商一份新董事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嚴先生同意，嚴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

服務協議

建議須待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5規定後，本公司擬與嚴先生將就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任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建議，嚴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止)兼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止)，為期二十四個月。嚴先生將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期間有權享有二十四個月之每月薪金及兩年終雙糧，每月薪金為240,000港元及每年年終雙糧則相等於一個月之每月薪金。根據服務協議，建議嚴先生亦將有權按照由本集團不時釐定、授權及／或批准之條款享有其他酌情花紅及補償，包括就彼於本集團業務、協會或會所之會費及入場費、泊車租金及燃油開支，以及參與其他獎勵計劃(如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產生之合理及恰當之自付費用作出補償。建議補償及所享有之權利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下文所述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服務協議之批准

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出售其當時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前為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由於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收購要約截止後六個月內訂立服務協議，而協議項下之安排未能包括全部其他股東，服務協議將構成特殊交易，因此訂立服務協議須經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倘授出)須待(a)獨立財務顧問公開發表其意見，表明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後，方可作實。股東包括(a)收購方、收購方之最終受益人及唯一董事黃康境先生(「黃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b)參與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服務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服務協議之同意。倘無法取得任何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或執行人員同意服務協議，則本公司與嚴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協議。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各自概無於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向股東(「獨立股東」)，惟以下股東除外：(a)收購方、黃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及(b)參與服務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股東)就服務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建議。

通函及進一步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特殊交易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敬舒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敬舒女士、嚴振亮先生、葉興安先生、陳鐵身先生及鄧承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祝九勝先生、王敬先生及胡競英女士。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